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handong New Growth Drivers Fund Management Co.,Ltd.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含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170.72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4 亿元（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投资业务资金支出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0,639.15 万元、-479,635.31 万元、-584,509.64 万元及 -488,639.87 万元，公司投资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资金支出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并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期，新增项目投资、购置金融资产以及支付日常业务相关费用等现金流出金额大于当期处置金融资产和项目投资收益等带来的现金流入。未来公司预计每年仍有一定规模的投资计划，未来投资增加将可能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增大公司资金压力，公司现金支付能力将受到一定考验。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安排各项投资支出，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三）盈利波动风险

发行人投资业务主要是通过设立基金、直接投资等方式向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发行人投资项目风险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环境恶化，公司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存在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四）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 1,680,974.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3.66%；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122,320.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63%。发行人作为投资类企业，持有大量金融资产，且主要以公允价值计量。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的金融资产存在价值波动的风险，可能

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经营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五）股权投资项目退出风险

发行人投资业务中股权投资项目数量较多，该类项目累计初始投资金额较大，主要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近年来，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上市减持、回购、并购、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总体来看，发行人投资项目存在退出时点不确定、项目周期较长、资本市场波动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私募基金的监管政策近年来调整频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根据证监会授权，发布《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基金管理人及时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按期报送基金的相关信息。2014 年 8 月 21 日，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行业自律等方面进行了新的规范。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更严格的监管，强调控制资管产品杠杆水平，对私募产品的负债比例进行了限制。在行业政策的不断变化下，如果公司未能不断迅速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将会带来一定政策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

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一、资信维持承诺”。

（六）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经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评级报告中披露的主要风险如下：

（1）公司引导基金投资以参股为主，实际控制较弱，被投资企业大多处于投资早期和成长期阶段，未来项目退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盈利稳定性一般；

（2）公司资产以流动性较差的股权投资资产为主，资产流动性较弱。

2、跟踪评级安排如下：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七）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八）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2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4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6
五、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1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5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36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9
九、发行人被媒体质疑情况.....	59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0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6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65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77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7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7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新动能基金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拟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董事会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律师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法律意见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实际控制人/省政府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省财政厅	指	山东省财政厅
财金集团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动能投资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动能资本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动能普惠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 2022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 2022年9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	发行人全称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4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4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5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8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如有），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12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3 月 17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	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3 月 17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年3月13日。
- 2.发行首日：2023年3月15日。
- 3.发行期限：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7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时披露的“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34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10亿元（含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项目。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票面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中原信托	2022/4/15	2023/4/15	3.00	4.85	3.00
2	齐鲁银行	2022/4/28	2023/4/27	4.00	4.50	4.00
3	齐鲁银行	2022/6/10	2023/4/27	2.00	4.50	2.00
4	齐鲁银行	2023/2/27	2024/2/26	2.00	4.70	1.00
合计				11.00	-	1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或具体项目。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经

营层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授权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若调整后不会影响公司对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应经公司经营层批准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若调整后可能影响公司对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先经公司经营层批准，再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与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下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10 亿元，不考虑融资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10 亿元计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万元）	699,380.66	699,380.66	-
非流动资产（万元）	1,941,228.72	1,941,228.72	-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额
资产总计（万元）	2,640,609.37	2,640,609.37	-
流动负债（万元）	330,188.90	230,188.90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262,290.27	362,290.27	100,000.00
负债总计（万元）	592,479.17	592,479.17	-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	44.27	61.15	16.88
资产负债率（%）	22.44	22.44	-
流动比率（倍）	2.12	3.04	0.92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足额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不变。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资产负债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足额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预计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有助于维持发行人面对市场各种挑战的能力，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证券业务，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的，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公司将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发行“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动能 K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2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基金出资，包括置换前期出资和新增出资；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23 年 2 月末，22 动能 K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动能 0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2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基金出资和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23 年 2 月末，22 动能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 9.84 亿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926,662.27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8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MXJX20R
住所（注册地）	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9666号国华时代广场6幢A座
邮政编码	250002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531-8165793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晨 职务：董事 联系方式：0531-8165793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8 年 4 月 9 日，按照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有关部署，山东省财政厅通过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出资成立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亿元。设立时，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亿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	合计	1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19 年 7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9 年 7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

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19号），不再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决策委员会、政策审查委员会，取消基金设立环节的政府审批和政策性审查；确定合作机构、设立基金等事项，由新动能基金公司自主决策；引导基金中，山东省财政出资部分作为新动能基金公司注册资本金。2019年7月25日，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200.00亿元。

2、2020年7月股东职责明确

2020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有关事项的批复》（鲁政字〔2020〕150号），同意新动能基金公司组建方案，明确公司为省属一级企业，注册资本金200亿元，山东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股权暂不划转山东省财政厅，继续委托财金集团代持，委托期限为2年，委托期内公司股东职责由山东省财政厅直接行使。按照省政府要求，公司为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骨干金融企业，打造成为实力强大、专业高效且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基金管理公司。

3、2020年12月公司增资扩股

2020年12月，经省财政厅同意，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中泰创投”）出资20亿元，认缴公司资本金19.61亿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2021年8月公司住所变更

2021年8月5日，公司住所由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2169号山东投资大厦变更为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9666号国华时代广场6幢A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91.07%
2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9.61	8.93%
合计		219.61	100.00%

注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00.00亿元，出资人为山东省财政厅，显名股东暂时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注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完成上述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事宜，计划后续根据实际情况

¹ 2022年7月，“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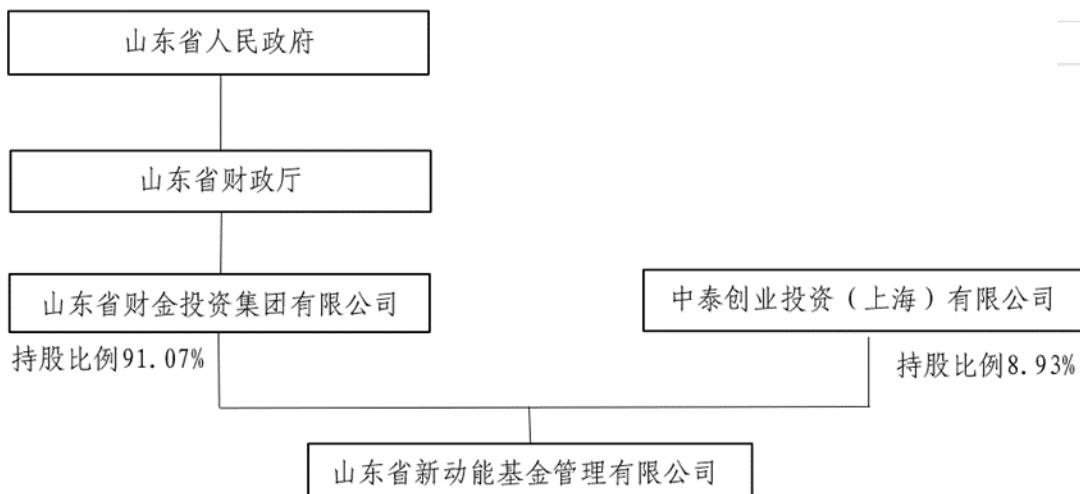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发行人 91.07% 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东为财金集团，山东省财政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委托财金集团代持，委托期限为 2 年，委托期内公司股东职责由山东省财政厅直接行使。

2、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¹2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²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100.00%	12.14	6.69	5.45	0.44	0.70	是
2	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100.00%	3.13	0.90	2.22	0.39	0.24	是

1、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省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能投资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动能投资公司总资产 12.14 亿元，相比年初增长 325.49%；总负债 6.69 亿元，相比年初增长 35,199.67%；净资产 5.45 亿元，相比年初增长 92.33%，动能投资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较年初涨幅较大，主要系股东增资及股东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度，动能投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44 亿元，相比 2020 年度增长 5.70%；实现净利润 0.70 亿元，相比 2020 年度增长 109.39%，主要系基金管理费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2、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¹ 此处所指主要子公司系其本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占发行人相关指标 30%以上的子公司。

² 此处披露的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中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为 2021 年末/2021 年度的相关情况。

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能资本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动能资本公司总资产 3.13 亿元，相比年初增长 274.25%；总负债 0.90 亿元，相比年初增长 2,823.72%；净资产 2.22 亿元，相比年初增长 176.13%，动能资本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较年初涨幅较大，主要系股东增资及股东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度，动能资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39 亿元，相比 2020 年度下降 41.35%，主要系公司将持有的部分项目基金份额划转给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导致基金管理费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若干持股比例大于 50%但不纳入合并范围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上述企业进行出资，发行人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对其实施控制，因此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¹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济南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3.85%	5.23	0.03	5.20	0.49	0.49	否

¹ 此处披露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中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为 2021 年末/2021 年度的相关情况。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¹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2	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0.00%	0.20	0.14	0.06	0.07	-0.02	是
3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对外投资	40.00%	10.57	10.41	0.16	0.51	0.05	是
4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	40.00%	28.66	14.26	14.39	15.67	3.06	是

1、济南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0.20 亿元，相比 2020 年末增长 42.08%，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资产计入使用权资产所致；总负债 0.14 亿元，相比 2020 年末增长 108.35%，主要系该公司尚未缴纳办公室租金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21 年度，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7 亿元，相比 2020 年度下降 50.12%，主要系管理费收入下降所致。

3、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能普惠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承办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管理运营；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外包服务；涉及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金融信息咨询；接受政府委托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动能普惠公司总资产 10.57 亿元，相比年初增长 116.73%；总负债 10.41 亿元，相比年初增长 118.76%；净资产 0.16 亿元，相比年初增长 35.94%；动能普惠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相比年初增幅较大，主要系其管理的应急转贷基金规模增长所致。2021 年度，动能普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51 亿元，相比 2020 年度增长 210.07%；实现净利润 0.05 亿元，相比 2020 年度增长 399.43%，主要系业务发展所致。

4、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基金”）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度，万家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15.67 亿元，相比 2020 年度增长 32.49%；实现净利润 3.06 亿元，相比 2020 年度增长 39.88%，主要系管理费收入增加所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构建和完善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内部有序高效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由股东独资，不设股东会。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经营管理层。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以下权利：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规划；
- (2) 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司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 (3) 向公司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并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或罢免监事会主席；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和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5) 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6)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7)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
- (8) 公司清算时，在分别支付完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后，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剩余财产分配权；
- (9)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10) 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 (11)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上述权利由山东省财政厅行使，山东省财政厅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省政府批准的，须报经审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权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其他董事依据《公司法》规定，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任免。其中，股权董事由山东省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被免职，应在 3 个月内更换新的董事。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特别重大的经营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报省政府批准；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负责人；负责对以上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9) 制订公司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等作出规定；
- (12) 决定公司除发行债券外的融资方案；
- (13)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处置方案，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控，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审计报告、董事会决策的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
- (14) 决定公司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和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职工工资总额；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制定董事会特别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决定年度实施方案；
- (15) 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决定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 (16) 对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实施监督，听取或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7) 组织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管理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事项；
- (18) 根据重大事项管理权限，决定公司所出资企业的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事项；
- (19) 根据重大事项管理权限，决定公司所出资企业注册资本及注册资本变动事项；
- (2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重大事项管理权限，决定公司权属企业之间的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以及公开转让事项；备案公司及权属企业决定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 (21) 建立与股东、党委、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 (22)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以上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根据需要增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任期由董事会确定，一般不超过本届董事会的任期，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工作；
- (2) 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审计计划和财务预算；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与经营管理相关的具体规章；
- (6)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债券等融资方案；
- (7) 研究提出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等事项方案，公司投资、收购资产及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收益管理等事项方案；
- (8) 签署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事项涉及的相关文件；
- (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根据《公司法》要求，股东监事由山东省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5) 对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进行监督；
- (6) 向股东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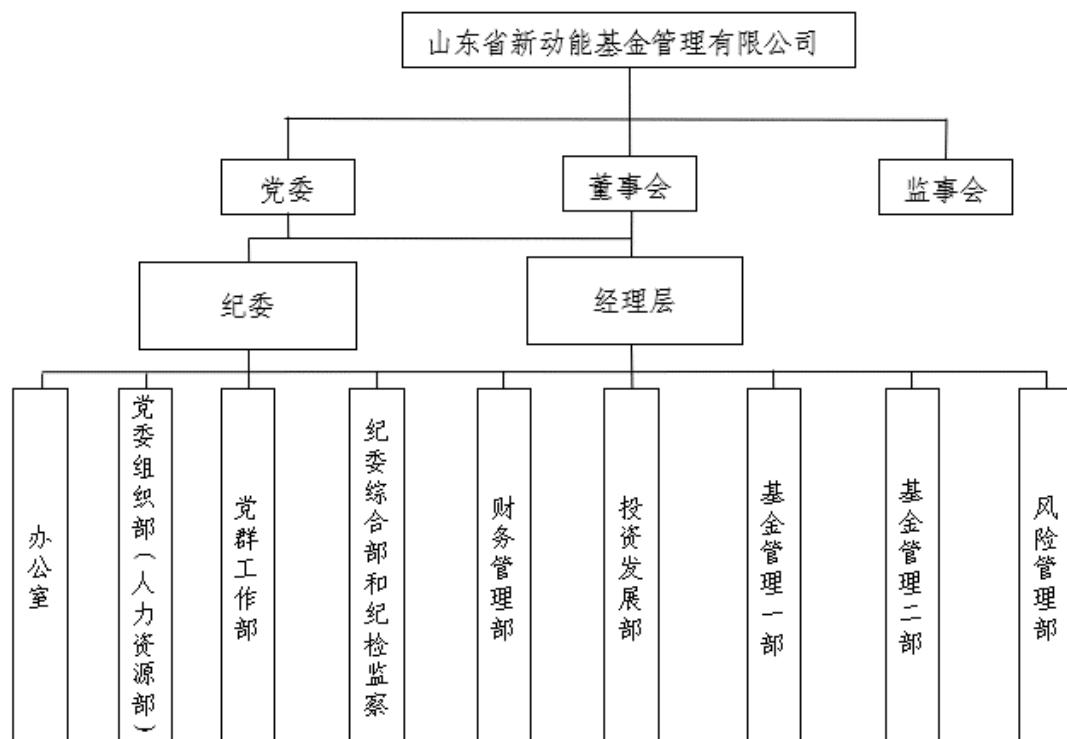
(8)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机构

发行人内设 9 个职能部门，分为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委综合部和纪检监察室、财务管理部、投资发展部、基金管理一部、基金管理二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在公司的实际运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公司治理、决策、运营、监管的核心平台，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综合文秘、制度建设、管控体系建设、信息调研、宣传推介、品牌建设、督察督办、保密管理、信息化建设和安全管理、行政后勤等工作。

2、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组织建设、干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薪酬管理、员工考核、社会保障、教育培训、外事及巡察等工作。

3、党群工作部。负责公司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统一战线、工会、共青团、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4、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部和纪检监察室。综合部负责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的日常运转、宣传教育、信访举报、案件管理、案件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纪检监察室负责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

5、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对外融资、经营计划、经营业绩考核、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外审协调等工作。

6、投资发展部。负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运营模式创新、重大课题研究等工作；负责基金政策性项目直投，重大战略性项目直投，指导直属公司市场化组建基金、开展财务性投资等工作；对所投资项目进行投后管理和退出；探索优化资产配置、资本市场投资运营、资产和企业并购等相关工作；负责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项目库管理等工作。

7、基金管理一部。负责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高端化工、现代海洋等产业基金以及创投类基金的方案初审、尽职调查、入股谈判、投后监管、退出等基础性管理工作；牵头引导基金管理制度建设、统计分析等工作；牵头对接主管部门检查、基金业务审计等工作；配合基金管理二部做好参股基金调查、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8、基金管理二部。负责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等产业基金的方案初审、尽职调查、入股谈判、投后监管、退出等基础性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公司做好园区基金设立及管理等工作；牵头做好参股基金调查、绩效评价等工作；配合基金管理一部做好引导基金管理制度建设等相关工作。

9、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法律事务、全面风险管理、合同管理、重点项目监控评价、招投标、中介机构选聘等工作。

（三）内部管理制度

为适应管理需要，公司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全面风险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投后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等方面，有效保障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

1、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主要工作包括：风险评估、风险管

理策略制定及实施、风险监控、重大风险预警、突发重大风险事件应对五个模块。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包括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分管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公司领导、风险管理部和风险管理单位。

2、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公司制定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部作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机构，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工作；按照准则要求开展会计核算，编制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负责编制年度财务决算；负责全面预算管理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根据公司制度参与公司经营、投融资决策，充分识别、分析财务风险，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必要信息等。

3、投资管理工作指引

为促进引导基金投资管理业务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提高引导基金投资决策效率，公司制定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导基金投资管理工作指引》。引导基金投资管理业务流程包括公开征集、方案初审、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社会公示、入股谈判、工商注册等环节。在投资决策环节，投资评审会负责对引导基金参股基金组建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评审论证。对于投资评审会表决通过的议案，经办部室提请召开公司党委会，对引导基金参股基金进行前置研究讨论。根据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意见，按程序报董事会研究审议。董事会是研究审议引导基金参股基金组建方案的最高决策机构。

4、尽职调查工作“七不准”纪律

为全面加强公司干部队伍建设，确保引导基金尽职调查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公司制定了《新动能基金公司尽职调查工作“七不准”纪律》，明确不准接受被尽调单位宴请或娱乐消费、不准收受被尽调单位赠送的任何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不准干预第三方尽调机构独立出具尽调结论等纪律。

5、投后管理工作指引

为规范引导基金投后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引导基金投资运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导基金投后管理工作指引》。引导基金投后管理目的是通过主动管理与服务支持，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实现引导基金政策目标。引导基金投后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参股基金的项目合规性审核、基金出资、信息报送、投

资退出、绩效评价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6、融资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融资管理，完善决策程序，防范融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要求融资工作遵守合规性、科学性和效益性原则。财务管理部是公司融资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公司总部融资工作，做好公司融入资金管理、使用及还本付息等相关工作，指导、初审直属公司融资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相关合同、协议文本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相关部室及直属公司按照各自职能分工，根据工作需要协同开展融资业务。融资决策根据职责分工，按照决策权限依次提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党委、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研究）批准（决定）。

7、担保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权属公司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要求担保业务坚持“主体明确、权责清晰”“严格程序、审慎决策”“依法合规、规范运作”原则。财务管理部为公司担保业务管理部门，按照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管理公司担保事项。有关部室、直属公司作为经办单位，经认真研究和审查后，根据实际需要向财务管理部提报担保事项。

综上，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法人地位，在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业务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有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人事管理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工资、福利与社保均保持独立核算。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自主设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配备合格的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以法人身份独立编制会计报表。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梁雷	男	董事长	2020.08	是	否
	夏新义	男	董事	2020.08	是	否
	李晨	男	职工董事	2020.10	是	否
监事会	张旸	女	职工监事	2021.04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张峰	男	总经理	2022.07	是	否
	刘魁	男	副总经理	2021.01	是	否
	张秀水	男	副总经理	2021.01	是	否
	马文波	男	副总经理	2022.07	是	否

注：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权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公司监

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有 2 名股权董事、2 名股东监事缺位，缺位股权董事、股东监事将由山东省财政厅委派。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如下：

1、董事简历

（1）梁雷，男，1971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山东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副调研员、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省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基金业务部主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兼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夏新义，男，1967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山东省审计厅人事处副处长、调研员；山东省审计厅社会保障审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曾在菏泽市郓城县杨庄集镇新张庄村任省派第一书记，省审计厅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长；挂职任东营市河口区委副书记。

（3）李晨，男，1970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曾任山东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处副调研员、财政信息中心副主任、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监事简历

（1）张旸，女，1977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管理学学士，现任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统战部部长、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曾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副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峰，男，1974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山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黄金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2) 刘魁，男，1972年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部室部长。

(3) 张秀水，男，1979年11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山东国惠安创智能物联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山东鲁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 马文波，男，1973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梁雷	党委书记、董事长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魁	副总经理	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总体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业务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从事基金管理的主要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基金管理人资格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机构类型
山东省新动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动能投资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P1072853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
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动能资本公司	2021年6月4日	P1072023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管理人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引导基金运营、基金管理、应急转贷基金运营和自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包括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项目基金管理费、应急转贷基金收益、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业务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	-	-	11,400.00	19.14	10,000.00	47.99	12,735.85	98.90
项目基金管理费	6,476.12	7.11	8,247.17	13.85	7,123.67	34.19	4.20	0.03
应急转贷基金收益	-	-	4,162.85	6.99	385.40	1.85	-	-
投资收益	19,659.30	21.60	14,728.08	24.73	3,327.37	15.97	137.38	1.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898.81	71.29	21,028.62	35.30	-	-	-	-
业务收入合计	91,034.23	100.00	59,566.72	100.00	20,836.44	100.00	12,877.43	100.00

注 1：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收入主要体现在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其他收益”、“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中。具体为：①“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项目 2019 年计入“主营业务收入”，2020 年及以后计入“其他收益”；②“项目基金管理费”项目计入“主营业务收入”；③“应

急转贷基金收益”项目计入“投资收益”；④“投资收益”项目为利润表科目“投资收益”减去“应急转贷基金收益”部分的余额；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为利润表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毛利率均为 100%，主要系根据业务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业务支出计入费用类科目而未计入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2,877.43 万元、20,836.44 万元、59,566.72 万元和 91,034.23 万元，随着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开展，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项目基金管理费、应急转贷基金收益、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收入分别为 12,735.85 万元、10,000.00 万元、11,400.00 万元和 0 万元，呈稳定趋势。2020 年以前，发行人作为财金集团子公司，尚未独立，收到省财政厅拨付的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计入主营业务收入；2020 年以来，公司作为省属一级企业独立运营，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相关考核要求获得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将 2020 年和 2021 年省财政厅拨付的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计入其他收益。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尚未确认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收入，主要系公司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一般于每年四季度核算所致。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项目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4.20 万元、7,123.67 万元、8,247.17 万元和 6,476.12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两家子公司作为 GP 参与项目基金管理，报告期内，随着基金实缴规模的增加，公司项目基金管理费收入逐年增长。

(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急转贷基金收益分别为 0 万元、385.40 万元、4,162.85 万元和 0 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应急转贷基金运营业务是为暂时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报告期内，随着应急转贷基金放款规模增加，公司应急转贷基金收益逐年增长。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尚未确认应急转贷基金收益，主要系公司应急转贷基金收益一般于每年四季度核算所致。

(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除应急转贷基金外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37.38 万元、3,327.37 万元、14,728.08 万元和 19,659.30 万元，主要系公司引导基金运营业务、自营业务产生的收益（如各项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或处置时取得的收益）以及合营企业分配股利，报告期内，公司除应急转贷基金外的投资收益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1,028.62 万元和 64,898.81 万元，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2021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028.62 万元，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898.81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投资项目增加及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增加所致。

2、业务支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65.35	3.00	251.92	3.06	234.91	6.83	132.39	4.10
管理费用	5,345.39	97.00	7,977.42	96.94	3,203.82	93.17	3,092.95	95.90
业务支出合计	5,510.74	100.00	8,229.34	100.00	3,438.73	100.00	3,225.3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支出合计分别为 3,225.34 万元、3,438.73 万元、8,229.34 万元和 5,510.74 万元，占业务收入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5.05%、16.50%、13.82% 和 6.05%，业务支出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由管理费用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分别为 3,092.95 万元、3,203.82 万元、7,977.42 万元和 5,345.39 万元，占业务支出比重较大，主要由奖金、工资、中介机构费、社会保险、企业年金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奖金及中介机构费等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而增加。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三)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引导基金运营

(1) 业务概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山东省委、省政府决定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等“十强产业”，着力支持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和资本增信作用，山东省政府出资 200 亿元成立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

吸引撬动各类社会资本投入。该引导基金为省级财政出资，作为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公司专司引导基金管理运营，独立开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

近年来，公司锚定“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目标任务，用好用活引导基金，与央企、大型民企、金融机构等各类投资机构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各类基金，带动金融与社会资本加大对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投入，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支持山东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具体来看，公司联合市场化基金管理机构和各类投资机构发起设立基金，公司作为 LP 对基金出资，对于每支参股基金的出资比例一般约 20%。出资前，公司将严格履行评审、尽调、决策、资金支出审批等程序。参股基金成立后，公司向参股基金委派代表，密切跟踪参股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不干预参股基金日常运作，重点对投资项目进行政策合规性审核。公司建立基金绩效评价、金融资产跟踪估值联动结合机制，对参股基金及基金投资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收益方面，一方面，公司通过项目退出的方式实现收益，如参股基金投资的项目 IPO、（被）并购以及通过基金清算退出或（股权）份额转让或回购等；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相关考核要求获得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近年来，公司管理引导基金业务量质齐升，深入推进“基金+”发展模式，服务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效果显著，连续六年在国内权威机构清科发布的政府引导基金排行榜中排名第二位。

（2）业务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引导基金认缴规模 361.66 亿元，实缴规模 179.23 亿元，共参股基金 194 支，主要参股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参股基金认缴规模	参股基金实缴出资	引导基金认缴规模	引导基金实缴规模	基金备案编号	投资领域
1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	50.56	20.22	5.05	2.02	SQH966	新一代信息技术
2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5月	35.00	22.00	7.00	4.40	SGT637	高端装备
3	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6月	50.00	10.00	10.00	2.00	SLA476	新能源新材料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参股基金认缴规模	参股基金实缴出资	引导基金认缴规模	引导基金实缴规模	基金备案编号	投资领域
4	中俄能源合作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1月	30.00	9.00	6.00	1.80	SNE422	新能源新材料
5	山东鲁民投新动能高端化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1月	10.00	8.24	2.00	1.65	SEW737	高端化工
6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2月	15.00	4.30	2.97	0.85	SLC839	高端化工
7	山东高投毅达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	5.00	5.00	1.20	1.20	STL214	新一代信息技术
8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1月	10.00	10.00	2.50	2.50	SEZ075	医养健康
9	山东华宸财金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月	7.20	6.46	1.60	1.39	SGC031	新一代信息技术
10	山能新业（枣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	2.00	1.07	0.40	0.16	STQ644	新能源新材料
11	菏泽聚融生物医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	8.59	4.29	2.50	1.25	SVA011	医养健康
12	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1月	20.20	13.64	4.00	2.70	SQR573	新能源新材料
13	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	6.50	5.77	1.50	0.90	SCY111	新一代信息技术
14	济南产研中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1月	4.55	4.55	1.00	1.00	SNM896	新一代信息技术
15	泰安市泰鹰财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	100.00	42.40	10.00	2.07	SEY914	高端装备
16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5月	45.00	27.68	9.00	5.54	SM8810	新一代信息技术
17	山东省科创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1月	7.50	7.50	1.64	1.64	SEX054	医养健康
18	山东省鲁疆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2月	6.50	6.50	1.30	1.30	SJV547	新能源新材料
19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万华绿色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1月	20.00	20.00	4.00	4.00	SJJ996	新能源新材料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参股基金认缴规模	参股基金实缴出资	引导基金认缴规模	引导基金实缴规模	基金备案编号	投资领域
20	青岛鲁创融合上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0月	10.00	10.00	2.00	2.00	SSV053	新一代信息技术
	合计		443.60	238.62	75.66	40.37	-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管理引导基金参股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164 个；参股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1,441.84 亿元，其中引导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165.92 亿元；参股基金累计带动社会资本 5,092.11 亿元。

新增投资方面，报告期内，引导基金参股基金新增项目数量分别为 176 个、228 个、298 个和 187 个，引导基金新增投资金额分别为 43.92 亿元、40.42 亿元、40.26 亿元和 15.24 亿元。2018 年以来，引导基金新增项目数量呈逐年增长趋势，新增投资金额较为稳定。

近年来，引导基金参股基金新增投资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新增项目数量	引导基金新增投资金额
2018 年以前	234	18.40
2018 年度	41	7.68
2019 年度	176	43.92
2020 年度	228	40.42
2021 年度	298	40.26
2022 年 1-9 月	187	15.24
合计	1,164	165.92

投资领域方面，引导基金参股基金主要聚焦山东省“十强”产业。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以引导基金累计投资金额为基础测算，占比前三大分别为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累计项目数量 218 个，累计投资金额 41.03 亿元，投资金额占比 24.73%；高端装备领域，累计项目数量 219 个，累计投资金额 26.78 亿元，投资金额占比 16.14%；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累计项目数量 311 个，累计投资金额 20.24 亿元，投资金额占比 12.2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引导基金参股基金投资领域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投资领域	累计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占比	引导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参股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累计带动社会资本
新能源新材料	218	18.73	41.03	24.73	296.94	1,016.97
新一代信息技术	311	26.72	20.24	12.20	269.96	437.80
高端装备	219	18.81	26.78	16.14	325.68	677.93
高端化工	39	3.35	7.84	4.72	56.00	278.03
现代海洋	9	0.77	1.71	1.03	7.65	11.24
医养健康	199	17.10	16.74	10.09	146.41	319.08
现代金融服务	21	1.80	8.03	4.84	41.22	95.84
现代高效农业	79	6.79	17.06	10.28	76.63	260.68
文化创意	49	4.21	5.95	3.58	30.67	162.47
精品旅游	11	0.95	7.26	4.37	37.23	31.23
基础设施	8	0.69	3.28	1.98	10.84	108.19
应急转贷	1	0.09	10.00	6.03	142.59	1,692.65
合计	1,164	100.00	165.92	100.00	1,441.84	5,092.11

注：新动能基金公司出资 10 亿元搭建山东省应急转贷体系，累计为全省 26,563 家企业提供转贷资金支持，此处按一个项目计算。

投资金额方面，引导基金参股基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主要在 2,000 万元（含）以下，其中 500 万元（含）以下 631 个，项目数量占比 54.21%；500 万元-1,000 万元（含）255 个，项目数量占比 21.91%；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125 个，项目数量占比 10.74%；2000 万元（含）以下合计占比 86.86%。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引导基金参股基金投资金额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引导基金投资单个项目金额	累计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占比	引导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500 万元（含）以下	631	54.21	13.79	8.31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255	21.91	19.02	11.46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	125	10.74	18.11	10.92
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80	6.87	27.84	16.78
5,000 万元-1 亿元（含）	49	4.21	37.59	22.66
1 亿元以上	24	2.06	49.57	29.88
合计	1,164	100.00	165.92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引导基金参股基金投资企业已实现 65 家上市（包含境内和

境外），另有 10 家已过审尚未发行，47 家在新三板挂牌，具体退出计划由基金管理机构视资本市场变动情况判断。按不同市场划分，在已上市的项目中（不包含已过审尚未发行和新三板挂牌企业），13 家企业在主板上市，24 家企业在科创板上市，9 家企业在创业板上市，13 家企业在境外上市，1 家企业在中小板上市，5 家企业在北交所上市。优质标的包括华熙生物（688363.SH）、山大地纬（688579.SH）和阿尔特（300825.SZ）等。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引导基金参股基金累计退出项目 86 个，退出项目实现投资收益合计 2.64 亿元，平均回报倍数为 1.26 倍，主要通过并购、回购、减持、转让等方式退出。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引导基金参股基金主要退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阶段	引导基金投资金额	引导基金退出本金	引导基金退出回款	回报倍数	退出方式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7 年 1 月	成熟期	8,125.00	8,125.00	17,353.48	2.14	减持退出
2	力诺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9 年 3 月	成熟期	6,504.06	6,504.06	7,797.02	1.20	回购退出
3	山东鲁坤花都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管理业	2019 年 9 月	初创期	6,000.00	6,000.00	7,057.50	1.18	转让退出
4	济南新城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016 年 8 月	成熟期	5,000.00	5,000.00	5,631.74	1.13	回购退出
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21 年 6 月	成熟期	5,000.00	5,000.00	5,490.44	1.10	减持退出
6	德州市维多利亚农牧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2016 年 9 月	初创期	3,019.00	3,019.00	3,696.56	1.22	回购退出
7	山东子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2016 年 9 月	初创期	1,943.00	1,943.00	2,771.40	1.43	回购退出
8	淄博齐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8 年 10 月	成长期	1,440.00	1,440.00	1,958.40	1.36	转让退出
9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采矿业	2017 年 11 月	成熟期	1,200.00	1,200.00	1,382.71	1.15	回购退出
10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6 年 11 月	成长期	1,000.00	1,000.00	1,100.97	1.10	回购退出
11	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7 年 12 月	成熟期	780.00	780.00	912.45	1.17	回购退出
12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6 年 10 月	成长期	670.88	670.88	997.16	1.49	回购退出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阶段	引导基金 投资金额	引导基金 退出本金	引导基金 退出回款	回报 倍数	退出 方式
13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年8月	成长期	653.66	653.66	733.25	1.12	减持退出
14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6年12月	成长期	635.00	635.00	1,856.28	2.92	减持退出
15	滨州容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	2017年11月	成长期	600.00	600.00	672.37	1.12	回购退出
16	北京协力筑成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2016年11月	成熟期	600.00	600.00	758.64	1.26	回购退出
17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2017年3月	成长期	594.00	594.00	1,785.00	3.01	减持退出
18	山东省供销社农产品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016年12月	初创期	566.00	566.00	701.59	1.24	回购退出
19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7年3月	成长期	503.00	503.00	1,245.00	2.48	减持退出
20	山东海莱云视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016年12月	初创期	495.00	495.00	696.00	1.41	转让退出
合计					45,328.60	45,328.60	64,597.96	1.43	-

（3）业务主要流程

公司主要按照以下流程对参股基金进行评审决策。

1) 参股基金设立方案初审

市场化基金管理机构编制基金设立方案，提交公司申请引导基金出资。公司对申请机构提交的基金设立方案进行材料受理、初步审核和立项评审，从源头上把好基金进口关。公司经办部室与基金申请机构协商确认相关基金要素后，起草立项评审会方案，报立项评审会评审。立项评审会通过后，报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审议。对于审议通过的基金，开展尽职调查。

2) 参股基金设立方案尽职调查

公司会同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引导基金拟参股基金进行全面调查，重点对拟参股基金申请机构、基金管理团队、基金出资人、储备项目、投资管理及退出机制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为引导基金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尽职调查包括尽调准备、尽调通知、现场调查、外部调查、报告撰写、情况上报和资料归档等环节。中介机构独立出具尽调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情况、方案合规性、优势及风险、结论及建议等。对于尽调通过的，提报投资评审会评审论证。

3) 引导基金投资决策

公司组建引导基金投资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引导基金参股基金组建方案、基金规模、管理团队、出资结构、储备项目、决策机制、风险防范等重大事项进行评审论证，形成的评审意见供公司决策参考。对于投资评审会表决通过的方案，依程序提报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研究审议。董事会审议决定后开展入股谈判、签署协议等工作。

4) 参股基金拟投项目审核

公司签署参股基金协议后，行使出资人权利，向参股基金委派代表，并对参股基金拟投项目开展投前审核。公司不干预参股基金日常运作，但对于偏离政策投资方向或存在明显套取引导基金倾向等违法违规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公司组建参股基金投资项目评审会，对投资金额较大或情况复杂的拟投项目进行研究审议，主要审议项目资料、项目合规、项目信息披露等情况，包括资料接受、初步审核、发表意见等环节。项目评审会形成的结论，由公司委派代表在参股基金投决策代为发表。

（4）风险控制措施

为加强引导基金全流程管理，确保引导基金管理运作有规可依、有据可循、风险可控，公司在引导基金各阶段制定了主要风险控制点，具体如下：

1) 方案初审阶段：基金设立方案修改完善后，公司经办部室向基金申请机构发送《关于明确基金核心要素的函》，需基金申请机构回函确认，确保引导基金核心权益和基金关键要素在基金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中予以体现。后经办部室起草立项评审方案，报立项评审会评审。

2) 尽职调查阶段：经办部室会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成立尽调工作组，并强调尽调工作纪律，为确保尽调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中介机构独立出具尽调报告并形成投资建议。

3) 投资决策阶段：公司召开投资评审委员会对基金进行全面论证。

4) 协议签署阶段：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接公司法律顾问，由法律顾问对合同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并出具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书。

5) 投资管理阶段：公司向参股基金委派代表，负责对基金拟投项目进行投前审查。对投资金额较大或情况复杂的拟投项目召开项目评审会研究审议。

6) 投后管理阶段：要求委派代表作为投后管理具体责任人，定期搜集参股基金相关数据和报告，密切跟踪参股基金和投资企业运行情况，防范参股基金运营过程中产

生的风险。同时，公司建立基金定期巡查、基金绩效评价、金融资产跟踪估值联动结合机制，对参股基金及基金投资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2、应急转贷基金运营

（1）业务概述

近年来，山东省高度重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积极探索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部署，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起设立山东省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应急转贷基金”），为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为进一步发挥应急转贷功能作用，公司推动应急转贷相关事项列入《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公司联营企业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能普惠公司”）是山东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和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负责建立健全全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组织全省转贷基金运营机构的备案审查并对其进行监督指导、制定转贷业务操作流程、管理和运营省级转贷引导基金等。目前应急转贷基金规模为 10 亿元，公司与动能普惠公司签署应急转贷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委托动能普惠公司开展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业务，旨在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建立应急转贷服务的协调机制，为暂时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公司积极推动将经营规范的投资公司、资本管理公司、小贷公司、地方应急转贷公司等择优纳入应急转贷体系成为备案机构，同时牵头与各类银行洽谈应急转贷合作，构建上下联动、政企协同、银企合作的规范化运作体系，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协同发力转贷机制。

应急转贷基金的设立以及应急贷款体系的建立，有效解决了民间转贷业务游离于监管外、政策性资金覆盖面小、民间过桥资金收费较高等问题，积极发挥基金“小”资金引导社会“大”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推动“金融活水”更好惠及山东省中小微企业，进一步夯实了“六稳”“六保”工作基础，有力支持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 年初，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

2021 年度山东省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优秀创新产品获奖情况的通报》（济银发〔2022〕39 号），“全省应急转贷服务体系”成功入选。

（2）业务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应急转贷基金规模 10 亿元，已累计备案并管理市县机构 11 批次共 227 家，签约合作银行 168 家，累计撬动社会资本 143.00 亿元，累计为全省 26,563 家（次）企业提供转贷资金 4,749.60 亿元，为全省中小微企业降低转贷成本 198.20 亿元。依托严格的风控措施和银行出具的联系单，截至报告期末，应急转贷基金无不良信贷记录。

（3）业务主要流程

应急转贷服务是指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服务。贷款类别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不包括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贷款。

用款需求企业在贷款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向应急转贷体系内的备案机构和贷款银行提出应急转贷申请。银行收到申请后，经内部审核审批，对于同意续贷的，出具《银行贷款转贷工作联系单》。备案机构获得《银行贷款转贷工作联系单》及相关材料后受理企业用款申请，经严格审查后，签署相关协议并通知贷款行，之后于贷款到期前办理放款。备案机构可根据需要向动能普惠公司申请配资。银行放款用于归还应急转贷资金。应急转贷机构应将资金使用、收回等全过程中使用的资料传至“转贷业务管理系统”，并立卷归档。目前用款企业获得的应急转贷基金贷款利率为 0.8%/日，动能普惠公司向各备案机构提供的配资利率为 0.4%/日。

（4）基本申请条件

- 1)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制度健全，依法合规经营；
-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安全生产达标，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信用信息记录良好，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违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 4) 流动资金贷（含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应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 号）等有关规定为正常类，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条件和标准。

5) 对于技术创新能力强、产业转型发展引领作用突出、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注册地市县相关部门推荐、转贷基金运用机构申请配资的民营骨干中小企业，省级转贷引导基金优先给予支持。对国家和省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关键产业链和重大投资、技改项目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3、基金管理

(1) 业务概述

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两家子公司作为 GP 参与基金管理，并收取最高不超过 1% 的管理费（具体比例由基金各方协商确定）。目前，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项目主要为引导基金已参股的部分优质项目。

(2) 业务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作为 GP 参与管理的项目基金共计 49 个，基金认缴规模为 240.33 亿元（含引导基金认缴 47.96 亿元），基金实缴规模为 219.89 亿元（含引导基金实缴 42.98 亿元）。其中，动能投资公司作为 GP 参与管理的项目基金 26 只，基金认缴规模 138.78 亿元，基金实缴规模 124.22 亿元；引导基金认缴规模 28.15 亿元，实缴规模 24.37 亿元；动能投资公司认缴规模 0.73 亿元，实缴规模 0.67 亿元。动能资本公司作为 GP 参与管理的项目基金 23 只，基金认缴规模 101.55 亿元，基金实缴规模 95.67 亿元；引导基金认缴规模 19.81 亿元，实缴规模 18.61 亿元；动能资本公司认缴规模 0.62 亿元，实缴规模 0.59 亿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参与管理的主要项目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名称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规模	引导基金认缴规模	引导基金实缴规模	基金备案编号	投资领域	投资阶段	拟退出方式
1	济南圣泉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0 月	动能投资公司	5.00	5.00	1	1	SND763	新能源新材料	成长期	回购退出
2	临沂永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 11 月	动能投资公司	10.00	10.00	1.95	1.95	SST697	高端装备	成长期	回购退出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名称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规模	引导基金认缴规模	引导基金实缴规模	基金备案编号	投资领域	投资阶段	拟退出方式
3	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1月	动能投资公司	20.20	13.64	4	2.7	SQR573	新能源新材料	成长期	回购退出
4	山东省通力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1月	动能投资公司	10.00	10.00	2	2	SJL235	高端装备	成熟期	回购退出
5	东营海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	动能资本公司	5.00	5.00	1	1	STJ906	新能源新材料	成长期	回购退出
6	潍坊袁米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	动能资本公司	5.00	5.00	1	1	SQX387	现代农业	成长期	回购退出
7	青岛鲁创融合上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0月	动能资本公司	10.00	10.00	2	2	SSV053	新一代信息技术	成长期	回购退出
8	蓬莱市嘉欣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8月	动能资本公司	3.15	3.15	0.63	0.63	SQP781	新能源新材料	成长期	回购退出
9	威海人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2月	动能资本公司	2.20	2.20	0.44	0.44	SJP140	医养健康	成长期	回购退出
10	济南瑞合海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1月	动能投资公司	3.02	3.02	0.6	0.6	SNU288	新一代信息技术	成长期	回购退出
合计				73.57	67.01	14.62	13.32	-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合计实现基金管理费收入 4.20 万元、7,123.67 万元、8,247.17 万元和 6,476.12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随着基金实缴规模的增加，基金管理费收入有望获得一定增长。

4、自营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自营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公司本部、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相结合，项目来源包括引导基金拟投或已投项目、各地市推荐的项目和各投资机构推荐的项目等。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分为战略性投资、股权类投资、债权类投资三类：

1) 战略性投资方面，一是服务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大规模、长周期投资，包括收购标的企业与公司业务形成互补和战略协同。二是公司积极争取省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支持，获取相关金融、类金融业务牌照。三是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收购等业务，积极布局战略性投资。

2) 股权类投资方面，主要包括直接股权投资或通过参股基金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可转债业务，搭建 S 基金等方式。公司股权类投资的标的原则上需满足成立时间不少于三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利润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有强烈上市预期或清晰上市计划安排等条件，主要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

3) 债权类投资方面，主要是通过签署协议约定获取固定收益方式进行债权投资。公司债权类投资的标的以上市公司、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引导基金已投的优秀新兴产业企业为主，重点选择前述股权类投资领域内企业合作；期限原则上控制在 1 年以内，一般不超过 2 年。

（2）业务开展情况

截止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自营业务已累计开展投资 74 项，合计金额 76.56 亿元，主要项目预计年化收益率一般不低于 1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自营业务投资项目部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初始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所属阶段	(拟)退出方式
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7.50	0.50	2020 年 12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等
2	金浦健康基金	10,000.00	27.25	2021 年 3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合伙企业清算退出
3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1	2021 年 3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等
4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22	2021 年 11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
5	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37	2021 年 12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等
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4	2021 年 4 月	股权投资	已退出	二级市场减持
7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66	2021 年 6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等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初始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所属阶段	(拟)退出方式
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515.28	40.00	2021年8月-2022年7月	股权投资	存续	长期持有
9	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0.31	2021年9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
10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5,263.16	1.64	2022年1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
11	美泰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	2022年2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
12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32	2022年3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
1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12	2022年3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等
14	鲁商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847.98	8.67	2022年6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等
15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660.00	2.31	2022年9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等
16	中国动力定向可转债项目	1,200.00	-	2020年8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等
17	威海市某国企	2,000.00	-	2019年4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股东回购
18	高青县某国企	5,000.00	-	2020年6月	债权投资	已退出	还本付息
19	乐陵市某国企	3,430.00	-	2021年11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
20	诸城市某国企	30,000.00	-	2021年12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
21	某银行不良资产项目	5,000.00	-	2021年12月	债权投资	存续	合伙企业清算退出
22	某央企债券项目	10,000.00	-	2021年7月	债权投资	已退出	还本付息
23	泰安市某国企	10,000.00	-	2022年3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
24	聊城市某国企	10,000.00	-	2021年10月	债权投资	已退出	还本付息
25	济宁市某国企	10,000.00	-	2022年6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
合计		283,963.92	-	-	-	-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自营业务投资项目实现投后上市 2 个（不含定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资本市场状态	证券代码	所属行业	上市地点	持股数量	受限情况
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发行	688234.SH	新材料	上交所	193.37	2023 年 10 月解禁
2	鲁商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已发行	HK.2376	物业服务及管理	港交所	1156.25	已解禁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自营业务退出项目 6 个，投资金额合计 7.20 亿元。总体来看，公司主要股权投资项目年化收益率预计在 10%-20%，主要债权投资项目年化收益率预计在 9%-15%。

总体来看，公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股权和债权投资，现阶段以股权类投资为主，尚未到退出高峰期，退出收益尚未释放。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政府引导基金行业

近年来，我国政府引导基金的设立步伐趋于稳健，一些早期设立的基金已进入退出期，开启了存量优化与精耕细作的新阶段。与此同时，部分基金投向重复、与当地产业基础不匹配等问题逐渐暴露，影响了投资效率和对产业的扶持效果。在此背景下，部分地区加强了对存量引导基金的统筹管理、开始探索基金的优化整合，以提升财政资金利用率，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

目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积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类企业的创新、创业成为加快我国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举措。政府引导基金作为财政支出的创新方式之一，以扶持区域产业发展为使命和责任，在培育新经济、新动能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政府引导基金除了为市场提供了一个资金来源渠道之外，还能通过政府信用吸引民间资本、国外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吸引保险资金、社保资金等机构投资者的资金进入投资领域，降低其资本风险。政府引导基金一方面通过杠杆比放大财政扶持资金，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投入到技改、技术进步和科研开发产业化等方面，加大产业重组、企业并购力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另一方面能够顺应国家产业发展的政策与方向，使注入行业的资本有更高的利用率，保证了行业在后期发展中具备较强的生命力。

根据清科创业旗下研究中心统计，2021 年度，政府引导基金设立数量和自身规模

较 2020 年度实现大幅增长，增幅分别达 77%与 207%。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时，政府引导基金作为供给端的调节抓手将承担更大责任。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共累计设立 1,988 支政府引导基金，目标规模约 12.45 万亿元人民币，认缴规模（或首期规模）约 6.16 万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末，国家级政府引导基金数量占整体数量比重最低，仅为 1.60%；但是自身规模占整体规模比重达 8.29%，单只基金平均规模最大。市级政府引导基金数量为 783 只，占整体数量比重为 54.49%，自身规模为 10,678 亿元，占整体规模比重为 43.33%，均为最高。区县级政府引导基金平均自身规模最低。

2021 年新设立政府引导基金 115 支，同比上升 2.7%，目标规模约 6,613.62 亿人民币，同比上升 7.0%；已认缴规模约 3831.95 亿人民币，同比下降 11.0%。2021 年政府引导基金保持平稳设立节奏，百亿以上规模的引导基金设立数量有所增加。

随着各地政府投资基金投资步入中后期，政府投资基金的工作重心将由申请引导基金的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筛选评估、引资和投资逐步向子基金的绩效考核上倾斜。随着国内早期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逐步步入投资期后端或退出期，政府投资基金的绩效考核逐渐被各地纳入工作计划，基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对国家重点产业的扶持作用、基金投向和基金管理的合规性等被重视并作为考察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效率的重要参考指标。

整体来看，我国政府引导基金已逐步进入“精耕细作”与“存量优化”阶段，对存量引导基金的投资运作效率以及产业的扶持效果越来越重视。在财政资金政策效果不佳和投资效率低的背景下，各级政府开始尝试结合当地产业基础及战略目标对政府引导基金进行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积极整合存量基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审慎规划新设基金，根据实际需求补充存量基金的供给，合力支持政策目标的实现。未来，可以预见到各地政府将在顶层设计的大框架下，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搭建灵活基金架构，助力当地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发展。

2、股权投资行业

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在经历快速扩张后，于 2018 年以来增速放缓，募资端承压，行业处于阶段性调整时期。

自 2015 年起，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发展和“供给侧改革”的推动，大批民营 VC/PE 机构、国资机构、金融机构、战略投资者等开展股权投资，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经历萌芽和起步，进入发展期，市场活跃度稳步提升，股权投资市场总体迅速扩张。

期间受股票二级市场波动影响，2015 年下半年股权投资活跃度出现了短暂回调，但增长势能在 2016—2017 年期间重新释放。另一方面，随着 2017 年下半年国内“去杠杆”“防控金融风险”工作力度的加大以及“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的公布，2018 年一季度开始股权投资市场募资端率先承压，而投资、退出端由于传导延迟性，活跃度自 2018 年四季度开始回撤。综合效应下，中国股权投资市场自 2018 年下半年起由单一扩张期进入优化整合、提质增效的新阶段。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资本寒冬背景下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募资市场再受重创。

2021 年以来，得益于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我国宏观经济企稳恢复。国内私募股权基金存续规模结束近三年同比增速下行趋势快速回升。在经济大环境快速恢复中，国内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募资环境回暖显著，募集基金数额创历史新高，募集基金金额也逐步恢复，已超未受疫情影响的 2019 年全年数。投资者投资信心增加，投资市场活跃度大幅提升。从存量规模来看，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存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数量及规模仍保持一定增长，增速较 2020 年有所反弹。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披露，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存续登记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5,012 家，较上年末增加 256 家；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801 支，较上年末增加 1398 支；存续私募股权基金规模 10.5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5 万亿元；存续创业投资基金 14,510 支，较上年末增加 4,111 支；存续创业投资基金规模 2.2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67 万亿元。

2021 年 A 股市场共有 520 只新股上市，募资总额为 5,401.48 亿元，上市新股数量和募资总额分别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18.99%、12.40%；具体来看，2021 年创业板上市 198 只新股，共计募资 1,462.78 亿元；科创板上市 160 只新股，共计募资 2,007.11 亿元；沪市主板上市 87 只新股，共计募资 1,623.24 亿元；深市主板上市 34 只新股，共计募资 233.27 亿元；北交所上市 41 只新股，共计募资 75.08 亿元。注册制下，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共上市 399 只新股，占比 76.73%；共计首发募资 3544.97 亿元，占比 65.63%。

中国私募基金行业持续发展的同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体制不断完善。2014 年 1 月，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开启私募基金备案制度，标志着私募管理人拥有合法身份，同时私募作为管理人可以独立自主发行产品。2016 年以来，中国基金业协会陆续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私募行业自律规则，内容涉及募集行为、登记备案、信息披露、投固业务、托管业务、外包服务、从业资格、内部控制和基金合同。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并从 2016 年 11 月开始陆续公布了 8 批失联私募名单，对兑付危机频出的有限合伙企业的风险进行披露。2021 年 1 月，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控私募基金增量风险，稳妥化解私募基金存量风险，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

随着《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出台，相关的辅助政策也陆续下发。首先，相关报送平台上线，2021 年 1 月 7 日中基协发布《关于 Ambers 系统上线私募基金产品重大事项报送模块的通知》，随之，监管机构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要求，2021 年 1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局于下发《关于做好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登记工作的通知》，落实《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中的私募基金展业和命名要求。之后，中基协对于《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落实给出了一系列的说明以及系统的补充。证监会也加强了对于私募机构的监管，2021 年 6 月 15 日发布《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私募基金从业人员被正式纳入市场禁入对象。对于投资者的保护也明显加强，中基协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投资基金纠纷调解规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投诉处理办法》为可能出现的纠纷问题提供了依据。

面对近年来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的乱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发布可谓适逢其时。随着《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落实，证监会、协会以及相关监管部门通力合作，行业更加规范化，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来看，基金命名规范比例明显提升，一些不合规的产品逐渐清盘，同时明确私募准入门槛，打击空壳等问题私募，整顿行业乱象，对于投资者的保护也进一步加强。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一级企业、省属骨干金融企业。作为山东省政府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专司管理机构，是山东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工程的战略支点。公司主要的职责为：一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载体。公司专司引导基金

运营管理，独立开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为全省“十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二是承载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任务的重要使命。将财政补助转变为股权投资、一次性投入转变为循环使用、无偿拨付转变为有偿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和增信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探索创新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三是集聚资本、产业等优质资源的重要平台。发挥基金“虹吸效应”，吸引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等资源要素向山东聚集，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优势，形成更综合、更强大、更多元的经济增长点。四是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重要窗口。树立“基金招商”意识，当好基金服务“店小二”，引进“高特新”项目，引入“专精尖”团队，推进存量变革，加快增量崛起，为山东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随着近年来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实力较强、影响力较大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近年来，公司取得了优异的成绩，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 (1) 连续七年（2016-2022 年）在国内权威机构清科发布的年度政府引导基金排行榜中排名第二位；
- (2) 中国证券报第二届中国股权投资资金牛奖；
- (3) 投中 2020 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TOP20、投中 2020 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领域有限合伙人；
- (4) 融中 2020-2021 年度中国最佳政府产业引导基金 TOP30、2020 年度中国最佳引导基金；
- (5) 山东省省属企业精神文明单位等荣誉。

2、发行人竞争优势

- (1) 山东省实力雄厚

近年来，山东省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山东省经济和财政实力均居于全国前列。2019 年，山东省 GDP 总额 7.11 万亿元；2020 年，山东省 GDP 总额 7.31 万亿元，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1 年，山东省 GDP 总额 8.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8.3%，两年平均增长 5.9%；最近三年，山东省 GDP 排名保持在全国第 3 位。近年来，山东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强化扩消费、强投资、稳外贸举措，经济运行进中提质，财政收入较快增长，财政自给能力持续提升。

- (2) 突出的战略地位

公司作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专司管理机构，是山东省实施新旧动能转

换工程的战略支点，主要承担的职能包括管理财政资金的投资运营，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省内“十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承担财政管理改革责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增信作用；发挥基金引领撬动作用，推进存量变革和增量发展。未来，公司将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特色化发展，打造成为实力强大、专业高效且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基金管理公司。

（3）有力的财政支持和股东注资

作为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的专司管理机构、山东省属骨干金融企业，新动能基金公司在资金注入、资产划转方面获得股东的有力支持，资本实力不断增厚。山东省财政厅履行公司出资人的职责，并引入中泰证券旗下中泰创投作为股东，协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已累计获得山东省财政厅现金注资 173.06 亿元、中泰创投注资 19.61 亿元，实收资本达 192.67 亿元，资本实力强。除拨付注册资本金外，山东省财政厅自 2015 年起，连续向公司（及前身）拨付引导基金奖励资金年均 1 亿元。

（4）业务资源丰富

公司与山东省内各级政府，深创投、毅达资本、鼎晖投资、同创伟业、华大基因、三峡集团、中化集团、海尔集团等近百家著名投资机构、产业集团，以及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同时，基于公司强大的财政背景，可充分借助地市级财政机构力量，获取地方优质项目资源，实现核心竞争优势。

（5）风控扎实严谨

根据引导基金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持续优化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工作流程，健全完善“4+11+N”引导基金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基金定期巡查、基金绩效评价、金融资产跟踪估值联动结合机制，对参股基金及基金投资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

（6）人才素质优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素质较高，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员工岗位、年龄和学历构成合理。目前公司干部职工 133 人，平均年龄 35 岁，基本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硕士以上学历超过 60%），61 人毕业于北京大学、悉尼大学等国内“211”“985”高校和海外名校；53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保荐代表人资格等

高级资格证书，初步形成了一支涵盖基金管理、市场化投资、风险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才队伍。

（7）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开展政府引导基金运作管理，截至目前，投资项目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等领域的区域龙头企业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投资地域除覆盖山东省主要地市外，还拓展至北京、上海、浙江等省外区域。随着公司投资规模增加以及被投资企业的发展壮大，近年来公司投资收益呈大幅增长态势。

（六）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十四五”时期，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发展战略和决策部署，切实承担起省管一级企业、省属骨干金融企业的使命担当，锚定“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的重大战略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实力强大、专业高效且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基金管理公司”。坚持“打造政府引导基金运营平台、普惠金融服务赋能平台、省级战略投资运营平台”三大发展导向，瞄准“推动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取得突破，促进全省经济结构转型提档升级，保障全省实体经济纾困发展”的使命愿景，助力全省实现“两个走在前列”、打造新时代现代化强省的重大战略。

一是打造政府引导基金新标杆。切实发挥引导基金专司管理机构职能，坚持做强做优政府引导基金主业，探索“基金+”模式，紧扣山东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趋势，聚焦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不断提高政府引导基金运营管理水平，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取得突破、塑成优势，助力做大做强做优具有国际核心竞争力的“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加快形成新动能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是建设普惠金融服务赋能新平台。坚持将落实“六保”“六稳”工作作为一项长期重要任务，聚焦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金融资源配置失衡等问题，探索以基金为依托，进一步做大做强应急转贷业务，构建以应急转贷基金为支撑、独具特色的普惠金融体系，提高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助力市场经营实体纾困克难，保障全省实体经济健康高效运行。

三是构筑市场化投资运营新高地。根据全省产业布局的需要，坚持“价值化、市场化、资本化”原则，采取战略性投资和财务性投资相结合方式，充分发挥公司国有资本

投资运营平台的资源整合、引领撬动、杠杆放大等功能，提高资本回报率和证券化水平，实现国有资本的价值提升和资本增值。精选投资行业赛道，创新投资模式，培育新兴产业集群和行业龙头企业，努力成为股东信赖、政府信任、社会认可、具有新动能特色的一流投资公司，推进全省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打造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四是持续夯实风险管理。坚持将风险管控作为公司发展壮大的根本保障，贯穿于公司业务运营全过程、各环节，紧紧围绕公司工作总体要求，立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职责，建立健全业务运营风险防控体系，做到业务运营风险与公司经营发展、政策性业务风险管理与自营性业务风险管理并重，保障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存在受到对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被媒体质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分别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 110019 号”、“新联谊审字[2021]第 0688 号”和“新联谊审字[2022]第 05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审计报告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已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数据源自 2020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据/上期数据，2020 年财务数据源自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据/上期数据，2021 年财务数据源自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据/当期数据，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源自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期末数据/当期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5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发行人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

2、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发行人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发行人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发行人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1）发行人向某些有限合伙企业出资的这类基金，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该类基金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且不可

避免的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根据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发行人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根据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 发行人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特定客户的可转债项目，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特定客户的可转债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0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03,78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02,42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45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盈余公积		-120.13
			未分配利润		-895.51

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40,000.00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	1,200.00			
减：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3,375.00		
加：自其他应收款(原准则)转入		40,000.00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83.9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3,458.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100,408.2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变更后）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200.00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1,438.1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00,170.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1,103,783.25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5.00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0,408.2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4) 2022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三)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分别对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110019 号”、“新联谊审字[2021]第 0688 号”和“新联谊审字[2022]第 0573 号”。

(六)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间	变动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2019 年度	新增	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度	新增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度	新增	济南动能嘉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山东新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山东动能嘉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山东动能嘉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山东省新动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22 年 1-9 月	新增	山东动能嘉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注：持股比例数值为合并范围变更当年持股比例。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183.90	141,872.67	74,204.83	11,85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320.97	145,893.24	43,458.98	-
应收账款	-	4,018.29	-	-
预付款项	407.52	135.88	213.76	23.77
其他应收款	1,572.49	3,774.75	470.14	100,00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9,895.79	151,367.94	-	-
其他流动资产	207,000.00	102,000.00	61.97	-
流动资产合计	699,380.66	549,062.77	118,409.68	111,879.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8,500.00	2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41,803.99
长期股权投资	180,567.82	12,900.95	2,898.69	2,365.00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80,974.20	1,410,728.27	1,100,170.08	-
固定资产	830.30	724.99	430.09	129.37
无形资产	115.02	98.26	44.52	7.58
长期待摊费用	241.16	249.54	145.97	8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2	-	400.4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8,5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1,228.72	1,473,202.02	1,104,089.80	544,387.79
资产总计	2,640,609.37	2,022,264.80	1,222,499.48	656,267.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9,415.00	158,000.00	-	-
应付账款	-	-	47.65	-
预收款项	1,847.39	424.53	-	-
合同负债	1,408.41	569.69	-	-
应付职工薪酬	328.69	2,488.11	513.84	269.11
应交税费	2,024.03	6,265.02	3,268.49	3,783.10
其他应付款	5,165.39	9,833.12	25.10	435,599.42
流动负债合计	330,188.90	177,580.47	3,855.09	439,651.63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99,679.17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24.24	4,586.32	61.9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1,886.86	132,886.86	124,110.6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290.27	137,473.18	124,172.53	-
负债合计	592,479.17	315,053.65	128,027.63	439,65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926,662.27	1,647,138.13	1,070,564.64	206,600.00
资本公积	3,944.03	3,944.03	1,983.24	22.46
盈余公积	5,209.64	5,209.64	1,823.43	999.18
未分配利润	112,215.99	50,919.35	20,100.53	8,993.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48,031.92	1,707,211.14	1,094,471.85	216,615.50
少数股东权益	98.28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8,130.20	1,707,211.14	1,094,471.85	216,615.50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0,609.37	2,022,264.80	1,222,499.48	656,267.1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20.14	8,275.47	7,123.67	12,740.05
其中：营业收入	7,920.14	8,275.47	7,123.67	12,740.05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65.35	251.92	234.91	132.3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345.39	7,977.42	3,203.82	3,092.9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570.96	-4,861.18	-2,598.36	-3,676.69
其中：利息费用	7,037.76	2,175.00	-	-
利息收入	3,519.43	7,151.47	2,598.66	3,676.71
加：其他收益	359.49	11,641.00	10,004.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59.30	18,890.93	3,712.77	13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98.81	21,028.6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756.04	56,467.87	20,001.04	13,328.79
加：营业外收入	11.55	0.00	3.86	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34	0.35	-	0.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717.25	56,467.51	20,004.90	13,328.73
减：所得税费用	20,521.47	14,216.30	5,005.34	3,336.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95.77	42,251.21	14,999.56	9,991.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95.77	42,251.21	14,999.56	9,991.8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194.64	42,251.21	14,999.56	9,991.86
2、少数股东损益	1.13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195.77	42,251.21	14,999.56	9,99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194.64	42,251.21	14,999.56	9,991.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22.79	9,351.09	7,674.84	13,504.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5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20.87	145,907.53	149,894.69	459,20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965.24	155,258.63	157,569.53	472,70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33	198.32	200.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51.69	3,244.35	1,299.46	99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27.29	7,406.31	5,899.41	35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368.75	120,176.80	36,129.45	187,96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774.06	131,025.77	43,528.31	189,31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1.18	24,232.85	114,041.22	283,39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835.36	429,514.86	13,971.5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48.84	15,328.90	2,852.78	13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42	10,785.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270.61	455,628.88	16,824.33	13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0.91	546.80	472.02	10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7,823.36	1,039,389.40	494,787.62	490,668.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22	202.32	1,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910.49	1,040,138.52	496,459.64	490,77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639.87	-584,509.64	-479,635.31	-490,63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100.00	511,100.00	430,000.00	196,6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29,085.00	230,000.00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185.00	741,100.00	430,000.00	196,6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8,000.00	72,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425.08	10,155.37	2,053.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25.08	82,155.37	2,053.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759.92	658,944.63	427,947.00	196,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11.23	98,667.84	62,352.91	-10,64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872.67	74,204.83	11,851.92	22,494.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183.90	172,872.67	74,204.83	11,851.9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480.05	136,093.04	58,729.32	11,421.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123.42	135,341.84	40,000.00	-
应收账款	-	4,018.29	-	-
预付款项	393.94	127.10	208.36	23.77
其他应收款	355,095.23	63,609.35	468.83	100,00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288.99	149,791.20	-	-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	62,000.00	61.97	-
流动资产合计	850,381.62	550,980.83	99,468.48	111,446.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36,433.99
长期股权投资	257,806.32	64,752.62	32,821.62	8,165.00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5,540.63	1,350,707.23	1,083,272.99	-
固定资产	614.94	478.61	222.31	129.37
无形资产	115.02	98.26	44.52	7.58
长期待摊费用	162.52	155.11	27.43	8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400.4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8,5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4,239.43	1,444,691.84	1,116,789.33	544,817.79
资产总计	2,604,621.05	1,995,672.67	1,216,257.81	656,263.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9,415.00	158,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52.46	1,640.25	513.84	269.11
应交税费	245.58	5,778.98	2,897.10	3,781.09
其他应付款	4,176.76	600.25	7.02	435,599.42
流动负债合计	323,989.80	166,019.49	3,417.97	439,649.62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99,679.17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19.63	3,686.9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1,886.86	132,886.86	124,110.6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385.66	136,573.86	124,110.63	-
负债合计	584,375.46	302,593.34	127,528.60	439,649.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926,662.27	1,647,138.13	1,070,564.64	206,600.00
资本公积	3,944.03	3,944.03	1,983.24	22.46
盈余公积	5,209.64	5,209.64	1,823.43	999.18
未分配利润	84,429.66	36,787.53	14,357.89	8,99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245.59	1,693,079.33	1,088,729.21	216,61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4,621.05	1,995,672.67	1,216,257.81	656,263.8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60	28.30	-	12,735.85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56.60	28.30	-	12,735.85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27.67	178.53	218.16	130.9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808.65	5,600.82	3,092.36	3,090.9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019.33	-5,911.73	-2,565.23	-3,675.78
其中：利息费用	6,761.24	2,109.18	-	-
利息收入	5,758.54	8,083.93	2,565.47	3,675.80
加：其他收益	11.75	11,400.95	10,004.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56.27	17,314.02	3,337.77	13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530.54	16,349.7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799.52	45,225.42	12,597.44	13,327.10
加：营业外收入	8.89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34	0.00		0.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758.07	45,225.41	12,597.44	13,327.04
减：所得税费用	16,217.94	11,363.37	3,153.56	3,336.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40.13	33,862.04	9,443.88	9,990.6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40.13	33,862.04	9,443.88	9,990.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540.13	33,862.04	9,443.88	9,990.6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	30.00	408.52	13,5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5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80.33	148,515.16	1,150,557.87	459,20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03.62	148,545.16	1,150,966.39	472,70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78	198.32	2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0.54	2,311.62	1,293.02	99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0.27	4,849.11	4,279.91	35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452.01	193,616.04	1,036,742.93	187,96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065.60	200,975.08	1,042,515.86	189,30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61.98	-52,429.92	108,450.53	283,39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62.80	394,395.26	12,703.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50.94	13,852.60	2,477.78	137.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82.8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13.74	418,830.66	15,181.40	13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7.06	417.24	166.56	10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437.62	917,564.40	504,104.14	491,09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724.68	917,981.64	504,270.70	491,20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10.93	-499,150.98	-489,089.31	-491,06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511,100.00	430,000.00	196,6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29,085.00	23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085.00	741,100.00	430,000.00	196,6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8,000.00	72,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425.08	10,155.37	2,053.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25.08	82,155.37	2,053.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59.92	658,944.63	427,947.00	196,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87.01	107,363.72	47,308.22	-11,07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093.04	58,729.32	11,421.10	22,494.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480.05	166,093.04	58,729.32	11,421.10

(三) 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9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2,640,609.37	2,022,264.80	1,222,499.48	656,267.13
总负债（万元）	592,479.17	315,053.65	128,027.63	439,651.63
全部债务（万元）	419,094.17	158,000.00	-	-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9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所有者权益（万元）	2,048,130.20	1,707,211.14	1,094,471.85	216,615.50
营业总收入（万元）	7,920.14	8,275.47	7,123.67	12,740.05
利润总额（万元）	83,717.25	56,467.51	20,004.90	13,328.73
净利润（万元）	63,195.77	42,251.21	14,999.56	9,99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234.57	42,251.57	14,995.70	9,99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194.64	42,251.21	14,999.56	9,991.8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191.18	24,232.85	114,041.22	283,396.1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8,639.87	-584,509.64	-479,635.31	-490,639.1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2,759.92	658,944.63	427,947.00	196,600.00
流动比率（倍）	2.12	3.09	30.72	0.25
速动比率（倍）	2.12	3.09	30.72	0.25
资产负债率（%）	22.44	15.58	10.47	66.99
债务资本比率（%）	16.99	8.47	0.00	0.00
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89	3.61	2.13	3.5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0	0.01	0.01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3.02	2.29	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3.02	2.29	8.82
EBITDA（万元）	90,970.21	58,867.86	20,107.61	13,413.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1.71	37.26	-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2.93	27.0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4	4.12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2年1-9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计；
- 7、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8、净利润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100%；
- 9、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3、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 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2];
- 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2];
- 1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东方金诚评定，根据《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引导基金投资以参股为主，实际控制较弱，被投资企业大多处于投资早期和成长期阶段，未来项目退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盈利稳定性一般；

2、公司资产以流动性较差的股权投资资产为主，资产流动性较弱。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联合[2021]11501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联合[2022]4456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联合[2022]9465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

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106.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41.3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4.70 亿元，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10.00	-	10.00
农业银行	4.00	-	4.00
中国银行	5.00	5.00	-
邮储银行	5.00	0.30	4.70
招商银行	10.00	3.00	7.00
浦发银行	4.00	2.00	2.00
平安银行	10.00	2.00	8.00
华夏银行	12.00	5.00	7.00
浙商银行	8.00	2.00	6.00
兴业银行	4.00	-	4.00
恒丰银行	5.00	5.00	-
北京银行	1.00	1.00	-
青岛银行	10.00	6.00	4.00
齐鲁银行	8.00	8.00	-
东营银行	8.00	-	8.00
日照银行	2.00	2.00	-
合计	106.00	41.30	64.70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 只/2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2 动能 0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10-25	2025-10-28	2027-10-28	3+2	10.00	2.94	10.00
2	22 动能 K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09-27	2025-09-29	2027-09-29	3+2	10.00	2.70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20.00	-	20.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